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97621 號

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。
 - 二、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。
 - 三、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。
 - 四、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。
 - 五、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。
 - 六、駕車行駛人行道。
 - 七、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，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。
 - 八、行經多車道之圓環，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。
 - 九、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。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。車道數相同時，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。
 - 十、起駛前，不讓行進中之車輛、行人優先通行。
 - 十一、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之警號，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，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。
 - 十二、任意駛出邊線，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。
 - 十三、機器腳踏車，不在規定車道行駛。
 - 十四、遇幼童專用車、校車不依規定禮讓，或減速慢行。
 - 十五、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、標線指示。
- 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之警號，不避讓者，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。

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，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在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臨時停車。
- 二、在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、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。
- 三、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臨時停車。
- 四、不依順行之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，或併排臨時停車。

五、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，遮蔽標誌。

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、下車者，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。

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：

一、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。

二、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。

三、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車道。

四、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遊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足以阻礙交通。

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，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，不予處罰。